



法院审理案件  
观点集成丛书

主 编  
贾林青

副主编  
李经纬 宋毅  
单素华 竺常赞

- 名为保理实为借款合同纠纷的认定与处理
- 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约定保底条款之效力的认定
- 银行在存单冒领案件中给付正当性的审查标准
- 空白支票质押中质权人应承担合理行使质押权的义务
- 出租人在融资回租中是否构成善意取得租赁物的司法认定
- 银行因借款人逾期还款而使借款合同解除权的条件认定
- 伪卡盗刷案件中当事人损失承担的条件认定
- 从无票据处分权人手中无过失地受让票据的票据权利的认定

# 法院审理 金融案件 观点集成

Aggregation of  
Trail Views  
in the Cases of  
Financ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观点集成 金融案件 法院审理



典型案例在司法审判活动中具有独特的价值。《法院审理案件观点集成》丛书通过整理全国各级法院的已生效裁判，总结、归纳出具体的裁判经验、思路和尺度，以及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的方法。同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精神、审判业务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著述、目前审判实务中的主流观点等对案例进行了透彻分析。阅读本丛书，使读者可以在快速了解某一类型案件法律争议问题的前提下，迅速了解法院的司法观点和态度，以及裁判的思路和尺度。

上架建议 司法实务·案例

ISBN 978-7-5093-8785-6



9 787509 387856 >

定价：88.00元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法律阅读  
从未如此有趣



法院审理案件  
观点集成丛书

# 法院审理 金融案件 观点集成

主 编 贾林青  
副主编 李经纬 宋 毅  
单素华 竺常赟

Aggregation of  
Trail Views  
in the Cases of  
Financ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院审理金融案件观点集成/贾林青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9

(法院审理案件观点集成丛书)

ISBN 978 -7 -5093 -8785 -6

I. ①法… II. ①贾… III. ①金融法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28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09340 号

责任编辑: 马金凤 (editormjf@163.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

## 法院审理金融案件观点集成

FAYUAN SHENLI JINRONG ANJIAN GUANDIAN JICHENG

主编/贾林青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32.5 字数/485 千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7 -5093 -8785 -6

定价: 8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晓峰	丁娴静	马 婷	孔燕萍	王 鑫
王益平	王立杰	王 哲	王 珊	水红东
刘昭阳	刘 茵	叶聪颖	石 婕	孙兆晖
孙 妍	李 丽	李 鹏	李经纬	李俊晔
李 楠	朱 玥	朱 奇	宋 毅	宋 硕
陈静英	陈红建	陈 晨	肖淑红	汪青松
苏家成	苏丽英	何宜瞳	何 颖	杨 光
杨 臻	陆 燕	余国英	吴峻雪	张娜娜
张志斌	张仁珑	张 翼	张冬梅	张 毅
张文婷	张馨月	林伟光	周 荃	尚晓茜
罗 珊	范德鸿	郭 菁	郭 路	胡建媛
赵婧雪	赵 瑾	咸海荣	施 浩	姚依哲
姚竞燕	种仁辉	姜洪明	姜 源	贾林青
贾辰歌	顾 权	顾天翔	徐秋子	钱丽红
宿 敏	黄 婧	黄 頔	曹 欣	符 望
盛宏观	鲁勇睿	董 沛	谢琴铮	熊 静
戴 宜				

## 序 言

金融市场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一个建立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心的各种形式的信用活动基础上的，以货币资本的融通为内容的相对独立的市场结构。金融市场为社会经济体系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不可缺少的资金支持，完成实现货币流通的社会功能。与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需求和信息技术提供的巨大空间相适应，金融市场表现出日新月异的生机活力。不过，在金融市场推动市场经济不断上升发展的同时，也产生了诸多金融纠纷案件。

各地法院的商事庭或者金融庭的法官为解决这些金融纠纷案件，不仅要以法官的职业道德和公平正义的标准履行其神圣职责，而且也需要大家具有驾驭司法审判活动的能力和剥丝抽茧的睿智眼光。因此，借助金融个案交流金融审判经验，对提高金融审判的水平，维护金融立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是十分必要的。

在笔者秉承此一目的而编辑本书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以下感想，与大家一并分享。不论是法官、仲裁员，还是律师、金融行业的从业人员、参与各类金融活动的商事经营者，大家都可以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和交流。

一、处理金融案件，应当重视商事法律思维的培养和运用。一般意义上，民商事立法均属私法范畴，带有极大的共性。但从严格角度看，商事领域与民事领域存在客观上的诸多不同。这不仅表现在，商事立法与民事立法相比，从立法内容到规范体系均有所不同，更在于法律思维上的差异性十分明显。而用于规范调整金融市场的金融法，理应纳入商事立法的范畴，也就是说，法官在审理金融纠纷案件过程

中，应当有意识地培养自己的商事法律思维，运用商事法律思维来分析金融案件情节，判断金融案件的是非曲直，以至于用商事法律思维对金融案件进行裁判。当然，这并非让法官在金融审判中完全放弃民法思维，而是应当妥善处理商事思维与民法思维的关系。首先，民法思维是运用商事思维的基础和前提，因为，商事思维和民法思维都属于私法范畴，有相同的本质属性。其次，针对金融案件所涉及的各类金融关系特有的活动内容、运行规律等，不能用一般的民法思维来处理，而应当能够正确地运用商事眼光，从商事视角来分析和观察，寻找商事法律特有的解决路径，才能够科学有效地解决金融案件。

二、审理金融案件，需要树立公平、正义地平衡各方当事人之间利益冲突的司法裁判目标。虽然，商法和民法同属于私法，但相比较而言，两者的立法宗旨仍然存在明显的差异性，民事立法强调的是，民事主体之个体利益的保护；而商事立法的宗旨则是，保护商事主体之个体利益与维护商事交易安全并重。如果将该商事立法目标用于指导金融审判活动，就要求法官在审理金融案件中，需要立足于公平和正义原则，全面综合地分析涉案的诸多情节，力求裁判能够尽可能地平衡各方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利益冲突，兼顾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充分地利用司法裁判手段来维持金融活动的正常秩序，有效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三、审理金融案件，需要建立完整的审判思路，进行金融审判的创新和突破。面对我国金融市场的新生活力，金融案件也必然呈现复杂性和多样性。这对法官审理金融案件的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法官在审理金融案件时，不仅应当注意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新情况、新现象和新趋势，更应当在遵循一贯的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善于发现错综复杂的金融案件表现出的新情况、新情节，开拓新的审判思路，力求裁判结果的创新和更优化的社会效果。

# 目 录

## 第一章 储蓄存款纠纷

一、外资金金融机构向小额储户收取账户管理费之合法性的认定 .....	1
二、银行对于储户存款被盗的，应当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	5
三、权利外观理论在审理储蓄存款类侵权案件中的运用 .....	11
四、银行对储户存款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边界认定 .....	16
五、银行在存单冒领案件中给付正当性的审查标准 .....	22
六、金融服务合同的责任应当是针对违约行为而形成的法律后果 .....	27
七、银行委托关系中理应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谨慎地维护客 户的信用利益 .....	34

## 第二章 融资借款纠纷

一、银行怠于依授信协议约定订立贷款合同的，应对因此造成 客户的信赖利益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	40
二、商业银行收取贷款账户管理费依赖的“贷款本金”应指贷 款本金总额 .....	47
三、银行自行调整借款合同之利率条款的效力认定和相关限制 .....	51
四、银行因借款人逾期还款而行使借款合同解除权的条件认定 .....	58
五、委托贷款法律关系应当依据三方借款合同来认定各方的权 利义务 .....	62
六、出借人以预期违约为由滥用诉权的，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	67
七、受托银行在委托贷款中对委托人的法律责任分析 .....	74
八、着力于弥补贷款合同约定漏洞来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78
九、P2P 网贷纠纷的司法处理 .....	86



十、公证处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不签发执行证书的，当事人不能就该公证书所载债权债务关系直接提起诉讼 .....	90
十一、处理借款协议涉及的诉讼、公证及执行的三者关系时，以避免当事人行使诉权与申请强制执行之间法律适用冲突为要旨 .....	101

### 第三章 融资担保纠纷

一、贷款银行不得对抵押预告登记行使优先受偿的抵押权 .....	106
二、监护人将未成年人房产份额提供抵押的效力认定 .....	112
三、动产浮动抵押的浮动动产在结晶为固定抵押前，抵押人设定的其他担保物权的受偿顺位优先于该动产浮动抵押 .....	120
四、以共有财产设立贷款抵押的生效条件，是经其他共有人同意，银行应予以严格审查 .....	125
五、金钱以保证金形式特定化后设定担保的，依法构成质押担保 .....	131
六、保证人的配偶明确表示愿意以其“个人财产”清偿债务的，应与保证人一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139
七、质权人对商铺优先续租权质押而要求优先受偿的，依法应予支持 .....	143
八、抵押权人未告知其他担保人而放弃抵押权的，其他担保人应当在弃权者丧失优先受偿权益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 .....	147

### 第四章 票据结算纠纷之一：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

一、票据的无因性决定了持票人支付了票据对价而享有票据权利 .....	152
二、合法行使的票据权利不受公权限制 .....	158
三、从无票据处分权人手中无过失地受让票据而享有票据权利的认定 .....	164
四、支票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出票人仍应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	168

五、除权判决的结论仅是程序上的推定，不具有实体上的既判力，汇票的合法权利人有通过普通民事诉讼程序撤销该判决 .....	171
六、票据经公示催告并作出除权判决后，利害关系人仍可依法行使撤销权 .....	178
七、正当持票人利益在除权判决后的诉讼保障方式 .....	186
八、撤销除权判决纠纷中不应仅凭票据上记载的被背书人应为真正的票据权利人 .....	190
九、支票收款人空白，持票人补记后，出票人应当承担付款责任 .....	195
十、有效票据的对价给付应如何认定 .....	200
十一、支票账户撤销不能免除出票人的票据责任 .....	205
十二、商业汇票前手之间的基础合同纠纷不得对抗持票人的票据权利 .....	213
十三、法院的除权判决对于票据请求权的影响 .....	219

## 第五章 票据结算纠纷之二：背书连续性与票据担保

一、对票据背书是否连续的司法认定应坚持实质审查原则 .....	225
二、支票背书连续性审查标准的认定 .....	229
三、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的票据，持票人在该票据上记载自己名称的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3
四、瑕疵票据背书连续性的审查与认定 .....	240
五、票据质权的设立条件，应同时具备合意和交付两个要件 .....	245
六、清偿票据贴现担保之债务无法取得票据追索权 .....	249
七、空白支票质押中质权人应承担合理行使质押权的义务 .....	258
八、保证金质押担保的成立需满足保证金被债权人实际控制及保证金账户特定化的要求 .....	263
九、银行承兑商业汇票的审查义务及其担保权利的实现 .....	272

## 第六章 银行卡业务纠纷

一、合同约定是银行能够扣除逾期手续费的依据 .....	287
二、伪卡盗刷案件中当事人损失承担的认定与举证责任分配原则 .....	290

三、因对信用卡交易存有重大争议而暂不还款的，不构成失信行为 .....	295
四、银行向其客户发送商业性信息之行为，一般不构成侵权 .....	300
五、银行信用卡中心系统迟延结算不能成为阻却侵权成立的抗辩 .....	307
六、持卡人预留他人手机号并泄露交易密码，银行方对卡内资金被转走的无需担责 .....	313
七、银行未能证明向申领人送达信用卡的，信用卡所产生的欠费不应由申领人偿付 .....	318
八、银联 POS 机刷卡退款交易中，收单银行是商家向消费者履行货款返还义务的辅助人 .....	321
九、特约商户未进行结算操作的，须自行承担外币卡请款不能的风险 .....	325
十、特约商户应对外卡转接行负交易真实性的举证责任 .....	330
十一、发卡银行未尽谨慎审查义务而错划持卡人账户款项，应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	336

## 第七章 融资租赁纠纷

一、回购型融资租赁纠纷中回购责任的认定 .....	340
二、出租人在融资回租中是否构成善意取得租赁物的司法认定 .....	345
三、融资租赁案件所涉三种保证金的性质甄别及回购价格确认 .....	349
四、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租赁物的处理、赔偿范围的确定 .....	356
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不得否定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	360
六、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保留所有权的，针对承租人违约而主张优先受偿，应予支持 .....	363

## 第八章 委托理财纠纷

一、银行代客境外理财合同效力的认定标准 .....	367
二、银行向客户推介不适宜的理财产品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	372
三、证券从业人员从事的委托理财行为应认定无效 .....	379

四、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的保底条款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	384
五、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约定保底条款之效力的认定 .....	387
六、对于个人与违规作市商签订的脱离正规市场监管的委托理财协议的合同效力应认定为无效 .....	393

## 第九章 期货交易纠纷

一、期货交易中透支交易及穿仓损失责任的认定 .....	399
二、期货经纪合同纠纷案件中全权委托的认定及交易手续费的调整 .....	403
三、期货公司有权在行情剧烈波动导致风险率超标的情况下盘中强行平仓 .....	409
四、期货交易代理“飞单”行为民事责任的认定 .....	414
五、未经批准设立黄金交易平台进行黄金期货交易的行为无效 .....	419
六、期货公司应就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而向客户资金损失承担一定赔偿责任 .....	423

## 第十章 保理业务纠纷

一、保理法律关系的认定及其法律适用 .....	429
二、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否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且保理商不能证明债务人欠款的，债务人不应向保理商承担付款义务 .....	435
三、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不真实的责任认定 .....	440
四、保理债权转让中转让通知的效力及形式审视 .....	446
五、名为保理实为借款合同纠纷的认定与处理 .....	454

## 第十一章 其他金融业务纠纷

一、银行保兑仓业务主体法律责任的司法认定 .....	460
二、汇率掉期交易中违约责任损失的计算方式 .....	467
三、信托型资产证券化案件中受托人得以自己名义主张委托人的贷款债权及抵押权 .....	472
四、证券信用交易中融资杠杆被失约扩大，相应损失各自承担 .....	477

五、拍卖公司未如实披露拍品瑕疵时，应对拍品承担瑕疵担保 责任 .....	484
六、出售房屋而保留回赎权利之融资方式的认定 .....	487
七、外国移民政策变化是否为移民服务中介公司的免责事由 .....	491
八、内幕交易民事赔偿责任的认定 .....	496
九、证券公司违反缔约前告知义务，应对客户由此产生的投资 损失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 .....	501
<b>附录：相关法律文件汇总</b> .....	508
<b>跋语</b> .....	510

## 第一章 储蓄存款纠纷

### 一、外资金融机构向小额储户收取账户管理费之合法性的认定

——吴某明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外资金融机构，小额账户管理费，缔约过失

**问题提出：**外资金融机构向小额储户收取账户管理费是否违法？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是否存在缔约过失？

**审理法院：**一审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2）浦民一（民）初字第3855号；二审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2）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2780号。

**法院观点：**外资金融机构在办理小额存款时能否收取服务费，中国人民银行尚无专门规定。在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明确禁止规定的情况下，不能认定银行此举违法。在缔结外币储蓄合同一事上，银行与储户的法律地位平等，银行不存在恶意进行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行为，收费行为也不构成对小额储户的歧视，更没有垄断外币储蓄业务的行为，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未发生缔约过失。

#### 案情简介

上诉人（原审被告）：吴某明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花旗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

2002年3月2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花旗银行开始经营吸收公众存款的外汇业务。该行规定，对日平均总存款额低于5000美元的客户，每月收取人民币50元或美元6元的服务费；对日平均总存款额等于或高于5000美元的客户，免收此项服务费。4月4日，花旗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报了《花旗银行个人银行服务》报告，其中含有上述收费内容，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公室于4月28日确认收到该报告。由

于花旗银行此项规定与内资银行的传统做法不同，众多媒体相继进行了报道，引起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

2002年4月8日下午，吴某明支付车费20元，乘出租车到达花旗银行所属的浦西支行。进入浦西支行大门后，其在营业厅内获取了花旗银行介绍上述收费内容的“货币理财组合”宣传资料，并与理财顾问邵某洽谈了个人外汇存款事项，得知存款额低于5000美元的，必须接受该行提供的个人理财服务，并缴纳相应服务费。吴某明表示其只办储蓄，不要个人理财服务，不愿支付服务费，但被花旗银行拒绝，以至双方不能缔结储蓄合同。其遂乘出租车返回，支付车费14元。

### 各方观点

上诉人（原审被告）吴某明观点：为不特定社会公众提供储蓄服务，是商业银行的法定义务。银行从事储蓄业务，是对社会不特定公众的要约；储户持币开户，已构成承诺。银行没有限制储户必须存款多少的权利。花旗银行利用优势地位以5000美元划线，强迫低于此数的储户接受其提供的个人理财服务，实际是变相搭售，剥夺储户对金融服务的选择权，并以服务费的方式变相剥夺储户获取利息的权利，有违诚实信用原则。花旗银行的这种行为是对小额储户的歧视，给其造成了一定心理伤害，因此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花旗银行赔礼道歉，并赔偿其为此次储蓄而支出的往返路费34元。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花旗银行观点：浦西支行营业大厅门口的监控录像仅能证明吴某明进入浦西支行大门，而浦西支行大门除通向营业大厅，还通向ATM取款机，不能以此推定吴某明进入浦西支行大门后的唯一目的是到银行存款；其可以公开得到花旗银行的宣传资料，也可以在其他场合取得理财顾问的名片。吴某明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曾于2002年4月8日下午至浦西支行办理个人外币储蓄手续时被拒绝的事实，其诉讼请求没有事实根据。花旗银行没有提供过可独立于储蓄以外的个人理财服务，更没有因强行向客户搭售这种服务而收取服务费。储蓄本身是一种理财行为，收取服务费与储蓄有关。对日平均总存款额低于5000美元的客户，花旗银行每月确实要收取6美元或者50元的服务费，这是符合《外资金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且已到中国人民银行备过案。双方之间没有储蓄合同，不存在违约的前提，花旗银行也没有向吴某明搭售任何可独立于储蓄以外的个人理财服务，不存在缔约过失。向日平均总存款额低于5000美元的客户收取服务费，适用

于所有此类存款客户，不是单独针对吴某明，不存在歧视。因此，花旗银行没有侵害吴某明的任何合法权益，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 法院观点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花旗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其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对外资金融机构在办理小额存款时能否收取服务费，中国人民银行尚无专门规定。在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明确禁止规定的情况下，宜由主管部门根据形势的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相关规则和商业惯例作出相应规定。在相应规定出台前，不能认定此举违法。至于花旗银行是否应当承担缔约过失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在缔结外币储蓄合同一事上，双方法律地位平等，该行不存在恶意进行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行为，收费行为也不构成对小额储户的歧视，更没有垄断外币储蓄业务，因此吴某明关于花旗银行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对小额储户歧视且给其造成一定心理伤害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根据。故判决驳回吴某明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花旗银行对小额储户收取账户管理费是否违背存款有息的原则，是否违法？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是否存在缔约过失？对于收取小额储户账户管理费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目前尚无明确规定，吴某明认为花旗银行对小额储户收取账户管理费属违法行为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花旗银行在向小额储户收取账户管理费的同时，仍向小额储户计付利息，故收取账户管理费与存款有息互不关联。对于缔约过失责任的问题，花旗银行在对小额储户收取管理费前，已经通过众多媒体将该信息在社会上进行了广泛报道，尽到了必要和可能的告知义务。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花旗银行工作人员向吴某明介绍了小额存款业务的相关信息，吴某明也对收费情况有了较详细的了解。没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有故意隐瞒或虚假陈述的行为，也没有证据证明另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因此遭受了损失，故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未发生缔约过失。据此，二审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评析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银行业依我国入世承诺逐步对外资开放。本案为外资金金融机构与小额储户因账户管理费的收取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本案



的争议焦点有二：第一，花旗银行对小额储户收取账户管理费的合法性；第二，花旗银行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是否存在缔约过失。

关于花旗银行对小额储户收取账户管理费的合法性。花旗银行是依照1995年《商业银行法》和2001年《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国商业银行分行，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作为企业，商业银行必然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作为其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商业银行法》第92条规定，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22条规定，外资金融机构在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的业务范围内，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确定各种手续费率。对小额储户收取账户管理费，这种做法是不是区别于外汇存款的一项新业务或者这种做法是否属于外资金融机构可以确定的手续费率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目前尚未明确规定。在此情况下，是否准许外资银行向小额储户收取服务费，宜由主管部门根据形势的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相关规则和商业惯例作出相应规定。花旗银行在向小额储户收取账户管理费的同时，仍向小额储户计付利息，故收取账户管理费与存款有息互不关联。在相应规定出台前，不能认定花旗银行此举违法。

关于花旗银行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是否存在缔约过失。双方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2002年4月8日下午，吴某明到过花旗银行所属的浦西支行营业大厅。从递交诉状到庭审陈述期间，其虽然一再声称此行目的是为办理外币存款，但一直未提及及其欲存的外币币种和数额，故无法确认其此行是办理外币存款，还是进行理财咨询，或者为其他目的。如果其此行是办理外币存款，也确实是因不同意向花旗银行支付小额外币存款的服务费而没有缔结外币存款合同，在这种情况下，花旗银行是否需要向其承担缔约过失的赔偿责任，取决于该行是否存在缔约过失。

《合同法》第42条规定，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当事人只有存在“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等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才应当承担缔约过失的损害赔偿责任。由于花旗银行对小额储户按月收取服务费与内资银行的传统做法明显不同，因此该行在对小额储户收取管理费前，

已经通过众多媒体将该信息在社会上进行了广泛报道，尽到了必要和可能的告知义务。作为一名关心社会热点问题的法律专业人士，吴某明在花旗银行开展个人外币存款业务不久即赶至该行营业场所。即使其事前不知道这一信息，订立合同的过程也只能从其进入花旗银行营业场所并受到该行工作人员接待时开始，而不是从其因存款有息而动身前来缔结外币储蓄合同时开始。吴某明进入花旗银行营业场所后，该行工作人员向其讲解了小额存款的收费标准，吴某明也获取了该行对这一收费标准印制的宣传材料。其从花旗银行处得知的收费标准，与该行事先公布的标准完全相同。《合同法》第3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第4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在缔结外币储蓄合同一事上，双方法律地位平等。花旗银行不存在恶意进行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行为，收费行为也不构成对小额储户的歧视。该行没有垄断外币储蓄业务，办理外币储蓄业务不是只此一家银行。吴某明对该行收取服务费的办法不满意，完全可以选择到其他金融机构办理，没必要非与该行缔结外币储蓄合同，也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该行。吴某明关于花旗银行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根据；关于该行收费行为是对小额储户歧视且给其造成一定心理伤害的诉讼主张，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对其请求判令花旗银行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法院难以支持。

（撰稿人：王鑫）

## 二、银行对于储户存款被盗的，应当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曲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洋第二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请求权基础，储蓄存款合同，损害赔偿责任

**问题提出：**储户存款被盗后，储户可向银行行使何种请求权？

**审理法院：**一审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2）浦民六（商）初字第5858号；二审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82号。

**法院观点：**在储蓄存款关系中，当储户将货币交付银行后，银行作为债务人

取得存款所有权，储户为债权人。当案外人盗取储户银行账户存款时，侵犯的是银行的资金所有权以及储户的付款请求权。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银行作为储蓄合同法律关系的债务人，其对储户的存款具有安全保障义务，储户可基于储蓄存款合同向银行请求违约损害赔偿。

### 案情简介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洋第二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联洋二支行”）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曲某

2008年9月9日，曲某在工行联洋二支行处开设了理财金账户，并开通了网上银行及申领了关联U盾。2008年9月11日，曲某办理了U盾的注销手续。同日，曲某向其在工行联洋二支行处设立的账户存入人民币100万元，次日又存入400万元，共计存入500万元。2009年5月，曲某查询得知其上述账户内仅有存款余额19元后至工行联洋二支行处要求其支付本息，被拒绝。2009年5月20日，曲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支付本金500万元及活期存款利息。因该案涉及经济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刑事侦查，2009年8月1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09）浦民二（商）初字第47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起诉。

另查明，2011年2月2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沪一中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该判决查明事实部分载明：“2008年，被害人曲某经左某、黎某辉介绍与资金中介人陈某仁相识并获悉所谓的银行高息揽储业务，后商定办理金额为500万元的上述业务，并约定息差比例为10%。被告人徐某岳从陈某仁处获悉上述信息后，遂以按18%的比例支付好处费（包括息差）为条件让陈介绍曲某至工行鞍山路支行办理上述业务，另纠集被告人陈某燿商定采用上述相同方法共同实施诈骗。2008年9月11日，被害人曲某在陈某仁、左某和被告人徐某岳陪同下至工行鞍山路支行，由被告人陈某燿接待。陈某燿在为曲某办理开户手续时发现曲某已在工行联洋二支行开户时申领过U盾，遂与徐某岳等人商议后以不注销原U盾无法办理上述业务为由让曲某办理了注销手续。其间，陈某燿假借曲某名义开通了上述账户的网上银行和领取了关联的新U盾，并向曲某隐瞒了该事实，后将新U盾交给徐某岳。当日和次日，曲某的工行联洋二支行账户内共计收到资金500万元。同

期，徐某岳一方面支付给曲某息差45万元和收取一份由曲某出具的主要内容  
为存款期内不得动用资金的《承诺书》，另一方面利用上述U盾冒充曲某登录  
网上银行将上述账户内的资金500万元划至户名为李某的账户内。此后，徐  
某岳除支付给陈某仁45万元和扣除上述息差外，余款410万元均占为己有并  
用于投资新疆项目等。至本案案发，被告人徐某岳、陈某燊共同造成被害人  
曲某经济损失455万元。”上述判决作出后，部分被告人提起上诉，上海市高  
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5日就该案作出（2011）沪高刑终字第30号刑事  
判决，载明：“2008年9月，徐某岳起意并伙同陈某燊采用虚构银行高息揽储  
业务等手法，由徐某岳通过中介人介绍，诱使曲某同意至工行鞍山路支行办  
理500万元的开户存款业务。陈某燊利用担任该行客户经理陪同办理开户手  
续之机，私自开通网上银行领取U盾交给徐某岳。曲某存入资金并书面承诺  
存款期内不动用后，徐某岳使用U盾冒名曲某登录网上银行骗划账户内资金  
500万元。除支付曲某高额利息、中介人好处费各45万元外，余款410万元  
用于投资等。扣除支付的高额利息，实际非法占有资金455万元。……”

### 各方观点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曲某观点：1. 曲某与工行联洋二支行之间系储蓄  
存款合同关系，工行联洋二支行应保障曲某的存款安全并依约履行支付存款  
的义务，且本案中曲某没有任何过错，因此曲某账户资金的减少应由工行联  
洋二支行承担责任。2. 曲某在工行联洋二支行处存入500万元后，依约有权  
随时要求工行联洋二支行偿付本息，曲某从他人处获取的45万元高额利息与  
本案无关。3. 2009年5月20日，曲某曾起诉主张本金500万元及活期存款利  
息，但工行联洋二支行违约未予支付，因此活期存款利息应计算至该日，该  
日之后的利息应以违约金性质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工行联洋二支行  
付清之日止。4. 本案涉及刑事犯罪已获终审判决，同时认定曲某系银行储户  
而非诈骗案件受害人，因此曲某没有领取退赔赃款，退赃事宜也与曲某无关。  
据此，曲某重新起诉，要求工行联洋二支行支付曲某存款本金500万元以及  
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

上诉人（原审被告）工行联洋二支行观点：1. 本案系争款项是通过曲某  
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开通的网上银行转出。该网上银行系曲某  
将其身份证、理财金账户卡及该账户密码交付、告知案外人陈某燊后由陈某  
燊开通，该开通网上银行的行为及转账行为，均应视为曲某的行为，由曲某

承担相应的责任；2. 由相关刑案判决及工行联洋二支行提供的徐某岳笔录可证，曲某显然知道只有通过陈某燊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办理的网上银行重新开通业务，其在工行联洋二支行处账户内的钱款才能划入鞍山支行，故曲某才会对徐某岳要求其注销自己开通的原网银未提异议，因为只有注销原网银才能重新注册网银；3. 曲某为获取非法高额利息，在明知高息违法、明知徐某岳“高息揽储业务”有违常情、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未作核实即完全依据指令行事，向徐某岳出具承诺书，放任其账户内资金被徐某岳划走，曲某应就该损失向徐某岳索赔，工行联洋二支行未违约也无任何过错，故不应承担责任；4. 徐某岳是曲某存款的实际用资人，曲某明知徐某岳等人要求其作出的承诺违反储蓄合同的相关约定，仍交由徐某岳用支存款，工行联洋二支行对此不承担责任；5. 本案系争款项是活期存款，曲某存款期间的利息工行联洋二支行已经支付，之后系争款项已被提取，不再产生的利息也就不应由工行联洋二支行承担；6. 犯罪分子已经向曲某支付45万元高额“利息”，所以曲某的损失应当是455万元，而非500万元。

### 法院观点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曲某与工行联洋二支行之间的储蓄存款合同关系依法成立并生效，当事人的相关合同权利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争议焦点为：一、工行联洋二支行对曲某名下理财金账户内资金减少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承担何种责任；二、刑事判决已认定的属于高额利息的45万元款项是否应从本金中扣除；三、曲某主张利息是否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四、刑事追赃是否影响曲某向工行联洋二支行主张民事权利。对争议焦点一，法院认为，工行联洋二支行对曲某存款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理由为：第一，工行联洋二支行提供的公安机关对陈某燊等人的讯问笔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不足以证明曲某将其账户密码告知陈某燊并将涉案银行卡、身份证交付陈某燊这一事实，且涉案刑事判决书对于该事实也未予认定。第二，曲某虽有获取高额利息的目的，但其从案外人处收取高额利息并不影响曲某与工行联洋二支行之间合法的储蓄存款合同关系，也不能减少或免除工行联洋二支行在保护储蓄存款安全方面的义务；并且，虽然开户申请书背面特别提示“高额利息不受法律保护”，但曲某获得高额利息并非基于储蓄存款合同，且该条款系格式条款，工行联洋二支行未向曲某进行充分提示和解释，不能作为认定曲某违约的依据。第三，曲某认可其曾出具“不提前

支取、不转移、不挂失”的《承诺书》，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曲某明知犯罪分子系涉案款项的实际用资人；并且，曲某是基于储户对银行的信任才作出相应承诺，故不能认为曲某对涉案款项被骗存在过错。对争议焦点二，法院认为，根据刑事案件判决查明的事实以及曲某的陈述，徐某岳等人为骗取曲某账户控制权而向其支付了45万元高额利息，因此生效刑事判决确认曲某账户的实际损失为455万元。对争议焦点三，法院认为，曲某在工行联洋二支行处开户时，双方并未约定系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曲某亦确认其开立的是活期存款账户，而其存入相应款项后亦未与银行就利率适用达成新的约定，因此曲某要求自2008年9月12日起至2009年5月20日按照活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合法有据。此后，因涉案款项涉及犯罪，银行未及时兑付，并非恶意违约，曲某按照同期贷款利率主张利息缺乏依据，银行应当按照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对争议焦点四，法院认为，在储蓄存款合同关系中，曲某将存款存入工行联洋二支行后，资金所有权即归属于银行，曲某享有依据储蓄存款合同向银行主张本息的债权。因此，相关刑事案件中追赃所得的资金所有权应当归属于工行联洋二支行，故曲某未领取追赃款并不影响其依据储蓄存款合同关系向银行主张债权。综上，一审法院判决工行联洋二支行返还曲某存款本金455万元，支付曲某自2008年9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455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曲某对其名下理财金账户内的资金减少是否有过错、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及曲某的损失是否应扣减追赃部分？首先，工行联洋二支行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充分证明曲某将身份证、银行卡交付陈某燊并告知其账户密码这一事实。即便上述事实得以确认，曲某将开户资料交予陈某燊亦是因其银行工作人员的身份，是出于对银行的信任。然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尤其是在办理开户申请、网上银行等可能致使客户资金流动等重要业务时没有要求客户本人到场，而是任由他人代为填写客户信息、勾划业务内容，且在陈某燊代客户本人签名的情况下向陈某燊交付了U盾，致使陈某燊等人得以轻易向曲某隐瞒开通网上银行、领取U盾的事实。综上，理财账户内钱款被划出亦是银行的操作不规范所致。其次，曲某作为储户有理由相信钱款存入银行会得到安全保管，亦有理由相信出具《承诺书》是此理财业务的后继，并不能以此得出曲某向徐某岳等人出具《承诺书》未尽审慎义务的结论。另，是否对存款进行支取、查询、挂失、抵押是储户的

权利而非义务，即便储户放弃上述权利亦不能免除或减少银行应安全妥善保管储户的存款的义务。最后，刑事案件受害人的认定并不会影响民事案件中权利人的认定。储户将货币存入银行，货币作为种类物的所有权即转移给银行，储户得到的是对于银行的付款请求权。故本案中，工行联洋二支行受到侵害的是资金所有权，曲某受到侵害的是付款请求权。因此，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评析

司法实践中，当犯罪分子以诈骗的形式转移储户账户内的存款，储户向银行请求损害赔偿时，银行常常以犯罪分子是直接责任人，储户应向犯罪分子追偿而非向银行追偿作为抗辩。因此，请求权基础的确定对储户的权益保护至关重要。

#### 一、储户与银行的储蓄存款合同法律关系

当储户将货币存入银行后，银行开具债权凭证（银行卡、密码等）给储户，此时货币的所有权由储户移转至银行，而储户与银行之间建立储蓄存款合同法律关系，储户是债权人，银行是债务人。储蓄存款合同不属于我国合同法中有名合同的规定，但分析其权利义务，储户的主要权利是如约请求银行支付一定款项及利息，主要义务是转移货币所有权给银行，妥善保管银行卡、密码等债权凭证；银行的主要权利是对储户的存款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主要义务是根据储户的请求支付款项和利息。

#### 二、请求权基础的选择与分析

付款请求权是债权，传统民法理论认为，侵权行为的客体应是物权、人身权等，而债权是相对权，对债权的保护和救济则受《合同法》规制。根据《合同法》第121条，我国并未对第三人侵害债权作出规定，储户向案外人主张损害赔偿请求的基础在合同法中不存在。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债权属于该法所保护的权益范围，因此，储户对第三人侵害债权在《侵权责任法》上存在请求权基础，即《侵权责任法》第3条、第6条。但是，这两条款并未规定物权、债权、人身权等不同权利的不同侵权要件，由此加大了司法实践对侵犯债权案件的操作难度，反而对债权保护不利。

储户向银行请求违约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基础是《合同法》第107条、第121条。储户基于储蓄存款合同向银行请求支付本息，银行拒付时，针对这部分的本息，储户可向银行主张违约损害赔偿。根据《合同法》第107条的规定可推

知，我国合同法对违约责任采取严格责任，除非存在法定的免责事由，违约方不论在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均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责任。而根据《合同法》第121条的规定，因第三人行为导致的违约，并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在现行法律体系下，比较违约之诉与侵权之诉的请求权基础、储户的举证责任，同时考虑案外人的诈骗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加大了储户获偿的难度，以及银行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等因素，选择违约之诉对储户的利益保护比较有利。故而本案中，曲某可就储蓄存款合同向工行联洋二支行提起违约之诉，要求工行联洋二支行支付存款本息。

（撰稿人：赵瑾）

### 三、权利外观理论在审理储蓄存款类侵权案件中的运用

——王某仁、邵某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文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关键词：**权利外观理论，储蓄存款，本人与因

**问题提出：**储蓄存款冒领案件中，冒名储户具有真实储户的外观表征，审查银行履行了支付义务，是否存在过错。

**审理法院：**一审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3683号；二审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68号。

**法院观点：**本案中，被告文某与储户王某剑关系亲密，其在王某剑死亡后凭王的真实身份证、银行卡、支付密码及相关信息到银行转出存款，王某剑的继承人要求办理转账的银行以及文某承担侵权责任。本案重点在于审查操作转账的银行是否存在过错。经审理认定被告文某具有真实储户的外观表征，银行善意履行了支付义务，故判令银行不承担责任。本案灵活而谨慎地运用了权利外观理论（债权准占有），该理论（制度）以牺牲真正债权人的利益而保护债务人利益，是为保护市场交易动态安全而做出的法律选择。本案对处理银行“善意付款”时的存款冒领案件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防范银行风险。